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61/ T X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榆林马铃薯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 Yulin potatoe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 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本文件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心、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定边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榆林市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榆林郝哥薯业有限公司、榆林漠泉沃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青、张春燕、段丽、刘芳、张战国、刘朋飞、方玉川、陈泽彬、孙林珠、白强、苗杰、郝永康、曹腾腾、陈晨、寇贾晨子、马燕飞、高翔、朱继宇、张蓉蓉、冯瑞瑞、高青青。

本文件由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电话：029-83232286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咸宁西路30号

邮编：710054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榆林马铃薯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榆林马铃薯术语和产地范围，规定了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产地环境和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榆林马铃薯的生产、加工、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榆林马铃薯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 GB/T 5009.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
-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 GB 18133 马铃薯种薯
- GB/T 25872 马铃薯 通风库贮藏指南
- GB/T 31784 马铃薯商品薯分级与检验规程
- GB/T 32980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
- NY/T 1118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榆林马铃薯 Yulin Potato

在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保护范围内生产，其品质特征符合本文件要求的马铃薯块茎。

4 产地范围

榆林市马铃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批准保护的陕西省北部，涉及榆林市榆阳、横山、，神木、府谷、定边、靖边、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等 9 县2区1市全域。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 28'$ ~ $111^{\circ} 15'$ ，北纬 $36^{\circ} 57'$ ~ $39^{\circ} 34'$ 。

5 产地环境

5.1 土壤

土壤类型以黄绵土和沙壤土为主，透气性好。

5.2 海拔

海拔为1400m。

5.3 地形

地处黄土丘陵缓坡滩地。

5.4 降雨量

年均降水350mm~450mm。

5.5 温度

年均温 8°C ~ 12°C 。

5.6 湿度

空气相对湿度 50%~60%

5.7 日照

年日照 2700h 以上。

6 技术要求

6.1 品种

农业农村部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适宜榆林或陕西北部、西北地区种植的紫花白、青薯9号、希森6号等优良品种。

6.2 栽培管理

6.2.1 选种

按照GB 18133 的规定选择。

6.2.2 茬口轮作

前茬作物以禾本科玉米、谷子、高粱和豆科作物大豆、绿豆、红小豆等为宜，不宜与茄科、十字花科作物轮作，也不宜与根茎类作物轮作。

6.2.3 垄作栽培

旱耕地沿丘陵等高线开挖25 cm～30 cm垄沟栽培，沟内单行播种；水浇地按照宽90 cm、高25 cm起垄栽培，垄上单行播种。

6.2.4 中耕培土

6.2.5 旱耕地前期以除草为主，保持田间水分；马铃薯块茎膨大期时，适逢雨季，起 5 cm～10 cm 低，并对根部进行培土。

6.2.6 水浇地播后 15 天～20 天进行机械中耕培土。

6.2.7 施肥

按NY/T 1118 规定执行。

6.2.8 病虫害防治

按GB/T 32980 规定执行。

6.2.9 采收

根据品种熟性，8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适时收获。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外观	椭圆形；芽眼浅（无明显凹陷）到中等（有较明显凹陷）；单薯质量150g 以上≥85%。
色泽	薯皮淡黄有麻纹。
完整性	无虫蛀、病害和机械损伤。

7.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粗纤维， %	≥2
淀粉， %	≥11
钾， mg/kg	≥2400
钙， mg/kg	≥80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

外观、色泽、完整性采用目测的方法检测。单薯质量按照GB/T 31784 的规定测定。

8.2 粗纤维含量

按照GB/T 5009.10 的规定测定。

8.3 淀粉含量

按照GB 5009.9 的规定测定。

8.4 钾含量

按照GB 5009.268 的规定测定。

8.5 钙含量

按照GB 5009.92 的规定测定。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在保护区范围内种植的马铃薯，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期采收的产品为一批。

9.2 采样

按GB/T 31784 中的规定执行。

9.3 交收检验

交收检验项目为感官、淀粉含量。

9.4 型式检验

9.4.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抽检检验要求；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c)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9.4.2 检验项目为第8章所有项目。

9.5 判定规则

9.5.1 检验项目符合8.1和8.2的规定时，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

9.5.2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符合第8章的要求时，可加倍抽样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若复检结果合格，则判定为合格。

9.5.3 检验结果中有两项及以上不符合第8章要求时，判定为不合格。

10 标志、标签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编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1 包装、运输、贮存

11.1 包装

11.1.1 马铃薯出库分选时分别归类，剔除不合格薯。

11.1.2 包装按 GB/T 6543、GB/T 5737、GB/T 8946 的规定执行。应在包装物上注明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收获年度和月份、净含量、包装日期，字迹应清晰、完整、准确。

11.2 运输

11.2.1 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无污染，装运时做到轻装轻卸，防止机械损伤。

11.2.2 运输期间应维持适宜的温度和相对湿度。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冻、防雨、防晒和通风散热等措施。

11.3 贮存

按GB/T 25872 的规定执行。
